

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文件

常武司字〔2019〕41号

关于吴晓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，各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各科、室、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武办发〔2019〕30号）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吴晓虎同志任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（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）科长；

邵亚治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；

王 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 喆同志任行政复议应诉科（执法协调监督科）科长；

王子潇同志任行政复议应诉科(执法协调监督科)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熊琦同志任社区矫正管理科(社区矫正管理大队)科长;
戎鹏飞同志任社区矫正管理科(社区矫正管理大队)副科长;
单晓律同志任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,兼任北区司法所所长;

刘国芳同志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(区法律援助中心)科长;

王明锋同志任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;

尹立强同志任政治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,原任职务均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区委政法委, 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区公安局, 常州市司法局政治部。

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